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422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423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6992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090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5091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7613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国信嘉利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同时可通过国信嘉利办理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国信嘉利申请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嘉利所示公告为准，但国信嘉利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信嘉利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信嘉利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信嘉利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嘉利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嘉利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公司网址：www.gxjlcn.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6992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090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	005091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	007613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九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同时可通过九江银行办理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九江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九江银行申购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九江银行所示公告为准，但九江银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九江银行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九江银行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九江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九江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九江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九江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九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九江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公司网址：www.jjccb.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422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423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6992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090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5091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7613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汇林保大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同时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汇林保大申请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汇林保大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汇林保大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认购、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林保大所示公告为准，但汇林保大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林保大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林保大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林保大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汇林保大处于募集期的基金的认购手续费和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林保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林保大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林保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招商银行决定自2019年8月21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5970）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970	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招商银行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同一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利泰混合1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泰混合A	长信利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51	0078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8月23日起（含2019年8月23日）对长信利泰混合（交易代码：A类519951，C类007863）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泰混合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长信利泰混合的金额超过1万元，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泰混合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长信利泰混合C（交易代码：007863）暂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

2.2在长信利泰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利泰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利泰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等为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下述代销机构自2019年8月2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一、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法人代表：李梅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14-18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 法人代表：庞介民 电话：（0471）4972675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http://www.cnht.com.cn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人代表：李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为嘉实消费精选股票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21日起，增加和耕传承为嘉实消费精选股票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资源精选股票，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稳宏债券，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货币E，嘉实活钱包E，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稳荣债券，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

注：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申购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耕传承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其中，部分产品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以对应产品相关公告为准。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和耕传承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和耕传承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和耕传承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和耕传承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和耕传承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和耕传承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和耕传承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网点申购（含定投）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起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和耕传承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F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胡静华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网址	http://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航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航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航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航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中航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航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中航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航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销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销售”）、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基金销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销售”）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众禄基金销售将于2019年8月22日起代理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233）的销售业务，长量基金销售、宜信普泽基金销售、汇成基金销售将于2019年8月22日起代理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226）的销售业务。

一、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宜信普泽基金销售、汇成基金销售将同时开办上述代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具体以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宜信普泽基金销售、汇成基金销售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二、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宜信普泽基金销售、汇成基金销售将开通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如符合条件的将参加该活动，具体业务内容以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宜信普泽基金销售、汇成基金销售相关规定为准。

三、咨询方式

1、众禄基金销售客服电话：4006-788-887

2、众禄基金销售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长量基金销售客服电话：400-820-2899

4、长量基金销售网站：www.erichfund.com

5、宜信普泽基金销售客服电话：400-6099-200

6、宜信普泽基金销售网站：www.yixinfund.com

7、汇成基金销售客服电话：400-619-9059

8、汇成基金销售网站：www.hcjijin.com

9、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10、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宜信普泽基金销售、汇成基金销售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神城、*ST神城B 公告编号：2019-100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收到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赣01民初527号的《民事起诉状》（具状人：张卫忠、李超），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张卫忠、李超

被告一：江西慧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显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博能佰瑞琪大厦A座103室（第一层）

被告二：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友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

被告三：和合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庭书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船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六

被告四：刘庭书

3、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

根据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2015至2016年间，被告一与被告二分别签订了《商联中心样板房综合建设工程施工安装合同》及《商联中心住宅精装交房装饰装修施工合同》。而后被告二作为上述两份合同的总承包方，又将合同承包的范围和内容全部转包给被告三，而被告三及被告四（系被告三法定代表人）则将合同承包的范围和内容全部转包分包给原告具体施工。部分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被告一消防、规划等原因延迟交付被告一使用，但原告作为商联中心样板房综合建设工程施工安装以及商联中心住宅精修交房装饰装修合同的实际施工人，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工程完毕后，被告一仅对住宅精装修工程价款审核确认，而针对商联中心样品房工程价款，被告一则以实际工程量超出原合同价，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由，至今未办理下来。原告多次索要无果，遂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商联中心样板房施工安装工程项目、商联中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款合计人民币15,958,826.39元；逾期付款利息2,432,408.91元；2）判决被告支付样板房施工安装工程因被告的原因造成停工期间，造成原告留守人员工资损失计人民币500,000元整；3：本案的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案由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进展	涉案金额（万元）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龙岩市恒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略	暂未开庭	393.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部分未结案案件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神城、*ST神城B 公告编号：2019-099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80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37、2019-060、2019-078、2019-090）。

2019年3月6日，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略先生、田威先生、唐先勇先生、崔红丽女士、杨春玲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2019]12号、[2019]13号、[2019]14号、[2019]15号及[2019]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针对公司被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此外，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核查要求，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卡塔尔新港NPP-0057房建和基础设施项目、柬埔寨500万吨/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柬埔寨NAGA赌场二期项目进行核查，并出具 [亚会A专审字（2019）0057号]独立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核查报告》。

公司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相关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